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09]养老年金保险 07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3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6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5.1 年龄错误
1.1 合同订立	3.2 保险事故通知	5.2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5.3 争议处理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6. 释义
1.4 犹豫期	3.5 宣告死亡处理	6.1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6 诉讼时效	6.2 周岁
2.1 年金领取金额	4. 合同终止与解除	6.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2 保险期间	4.1 合同终止	6.4 情形复杂
2.3 保险责任	4.2 合同解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简称“保险金转换年金”。在本保险条款中，“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公司小康之家·金玉满堂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投保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在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祝贺金领取日前20日内向我们申请订立本合同。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祝贺金领取日及以后,我们不再接受祝贺金转换年金的申请。
- 1.2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金玉满堂保险合同以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约定的祝贺金领取日零时起生效。但若金玉满堂保险合同在其祝贺金领取日零时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在祝贺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不生效。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及我们已经给付的第一期年金后退还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的祝贺金。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年金领取金额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金额视被保险人的性别、金玉满堂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祝贺金领取年龄等而定(详见本合同相应栏目),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本合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我们于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的祝贺金领取日将祝贺金按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年金。金玉满堂保险合同的祝贺金领取日即为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开始领取年金后,年金领取标准不再变更。本合同年金给付方式如下:我们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87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88周岁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而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祝贺金领取日的祝贺金数额的,我们按照祝贺金与已给付年金总和的差额给付

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终止与解除

- 4.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4.2 合同解除** 犹豫期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年龄错误** 如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更正被保险人相应的年金领取时间和领取金额，并按更正后的年金领取时间和领取金额给付年金。我们已给付年金多于应给付年金的，我们有权将多给付的金额从以后的年金给付中扣回或要求被保险人退还；我们已给付年金少于应给付年金的，我们将差额部分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
- 5.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被保险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5.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

起诉。

6. 释义

- 6.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6.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